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黃室維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7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
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
5A1EE60T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，業經本府以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6月7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1907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、「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14
10:54:52
文
章

